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辦理 112 年度 「大安區、文山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足壘球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.04.30 北市教七字第 0913342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9 月 27 日（週三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操場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以班級或社團組隊參賽，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依報名隊數之多寡決定賽制安排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分組(本項賽事不記名次)。

(二) 比賽特別規定：

1. 比賽採五局制，終了時合計分數之多寡判定勝負。
2. 每局攻擊均分上、下半局，於攻方被判第三人出局時，互換攻守。
3. 和局順延一局，分出勝負為止。
4. 比賽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 16 人，男 8 人女 8 人，各以球員男 5 人女 5 人共 10 人進行比賽，其它為候補。
5. 比賽服裝：統一之運動服裝。
6. 投手投球：必須以單手持球在身體前完全靜止 1~10 秒，僅軸心腳踩板即可。
7. 好球壞球：投手投出之球緊貼地面前滾，經過擊球區即為好球其他即為壞球。
8. 球員打擊：(1).必須按照各班提出之打擊順序進行比賽，如有錯誤罰出局，得分不算。(2).踢球時，雙腳可前後移動及踩線，但若雙足完全踏出打擊區，則判出局。(3).擊球員必須由腳用力踢擊球，不可有點擊(觸擊短打)否則判一好球。

9. 球員跑壘：(1).不得盜壘，盜壘者判出局。(2).跑壘員不得在投手投球未達本壘板之前，或打者尚未踢球之前離壘，提前離壘者判出局。(3).未踢之球或踢球落空經本壘板後即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得進壘，捕手亦不得傳殺離壘之跑者，傳殺無效，跑壘員須返回原本所在壘包。
10. 暫停：(1).防守時球隊叫暫停和投手交談，一局只准一次，第二次起須更換投手。(2).攻擊時則每局可叫暫停面授機宜二次，超過二次則判打者出局。

十、 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3 日（週三）17：00 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 E-mail：cteam04@wfsh.tp.edu.tw
- (三) 聯絡電話：22309585 分機 350 楊家鑫組長。

十一、 獎勵：前三名之隊伍頒發獎品以示鼓勵。

十二、 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三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 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臺北市 112 年度臺北市大安區、文山區高中職群組交流活動

【足壘球報名表】

學校名稱：_____

領 隊：_____

教 練：_____ 管 理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傳真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隊員姓名：

編號	球員姓名	性別	學號	備註
1		女		
2		女		
3		女		
4		女		
5		女		
6		女		
7		女		
8		女		
9		男		
10		男		
11		男		
12		男		
13		男		
14		男		
15		男		
16		男		